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晶宴會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1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1,185,846 股，佔本公司
發行股份總數 38,779,050 股之 54.63%。

主席：游素冠

記錄：游瓊華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謹請 公鑑。(請參閱附錄一)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謹請 公鑑。(請參閱附錄二)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公鑑。(請參閱附錄三)
-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謹請 公鑑。(請參閱附錄四)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五。

(三)謹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42,268,667 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3,165,593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股利，由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盈餘分配表如下：

砂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42,268,667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23,165,5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636,077
可供分配盈餘	169,070,33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6,5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58,277,700)
小計	(60,594,2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476,07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850,00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400,000 元	

註：擬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簡婉怡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三)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三)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十六分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歷經去年年初日本東北大地震引發電子原料庫存短缺及歐債諸國債信風暴等因素影響，間接導致全球景氣急凍，加上 iPhone、iPad 產品一面倒熱銷所引起的產業變化，導至本公司原最大客戶加拿大智慧手機黑莓機製造商 RIM 元氣大傷銷售情況一落千丈，本公司不免受此巨大影響，去年營收獲利狀況亦是盪至谷底為最近幾年所少見，針對此一狀況，本公司內部進行組織改造及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因應，期能再提升公司獲利締造營運佳績。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成長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64,456	1,718,951	(554,495)	-32.26%
營業成本	871,151	1,324,634	(453,483)	-34.23%
營業毛利	293,305	394,317	(101,012)	-25.62%
營業費用	229,093	274,794	(45,701)	-16.63%
營業淨利	64,212	119,523	(55,311)	-46.28%
營業外收入	19,133	158,059	(138,926)	-87.90%
營業外支出	55,435	51,929	3,506	6.75%
稅前淨利	27,910	225,653	(197,743)	-87.63%
所得稅費用	4,744	27,850	(23,106)	-82.97%
稅後淨利	23,166	197,803	(174,637)	-88.2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 100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29.59	33.0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543.88	582.64
流動比率(%)		193.76	185.91
速動比率(%)		189.57	183.76
利息保障倍數		109.60	7,782.14
資產報酬率(%)		1.76	14.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4	21.6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67	31.29
	稅前純益	7.24	59.08
純益率(%)		1.99	11.51
每股盈餘(元)		0.60	5.21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四) 一〇〇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00年度	<p>產品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MINI-DP 高速顯示介面連接器量產技術完成(MJ874/MJ877/MJ864)2. IO 30Pin 板端高速顯示介面連接器量產技術完成(MJ806)3. Audio Jack 防水連接器開發.(WP3E5)4. Dongle 相關產品開發(VGA/LAN-CB861/CB860)5. Card Reader 產品開發(DJ002)6. USB Cable 產品開發.(CB850) <p>技術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關連接器防水功能技術延伸與拓展(Audio/Micro USB)2. 外觀件產品技術延伸與拓展(Dongle&Reader)3. Cable 技術延伸與拓展4. Inser Molding 自動送料機構開發 <p>專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水音頻插座(WP3E5)2. 具散熱結構之高功率連接器3. 利用磁力結合之連接結構4. 利用光纖及電氣傳輸線傳輸不同方向性訊號之混合式傳輸系統5. 磁性連接器結構6. 間接式磁性連接器結構7. 具備卡扣結構之板對板連接器8. 具單一絕緣座體之連接器9. 防水連接器(WP3E6)
-------	---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簡婉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梅芳



監察人：陳致守



監察人：鈺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耀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六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 5.11.1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u> 本規範 5.11.1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實務運作
5.11.3	(新增)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新增條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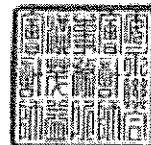
另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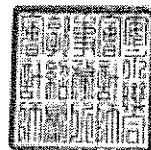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97)台財證(六)第0970037690號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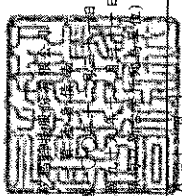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二及四.1	\$223,050	19.41	\$425,613	29.18	\$15,137	1.26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2	44	-	-	-	2,169	0.18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3	2,317	0.19	4,178	0.29	44,262	3.69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4	305,677	25.46	319,842	21.93	128,268	10.68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5	2,114	0.18	2,443	0.17	9,873	0.8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2,138	1.01	8,925	0.61	47,209	3.9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2	6,657	0.55	4,273	0.29	188	0.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2	-	-	5,408	0.37	39,133	3.26
	流動資產合計		561,997	46.80	770,682	52.84	290,051	24.15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467,794	38.96	458,322	31.43	65,308	5.44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15,674	1.07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30,000	2.06	289	0.0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794	38.96	503,996	34.56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67,794	38.96	503,996	34.56	289	0.0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7、五及六	54,902	4.57	54,902	3.76	355,359	29.59
1501	土地		69,807	5.81	69,230	4.75	-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0,006	5.83	69,467	4.76	385,260	32.08
1531	機器設備		-	-	936	0.06	-	-
1551	運輸設備		3,803	0.32	8,554	0.59	171,856	14.31
1561	辦公設備		1,472	0.12	5,426	0.37	692	0.06
1631	租賃改良		20,427	1.70	22,287	1.53	-	-
1681	什項設備		220,417	18.35	230,802	15.82	91,329	7.61
	成本合計		(68,996)	(5.75)	(69,339)	(4.74)	3,636	0.30
15X9	減：累計折舊		4,024	0.34	6,014	0.4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55,445	12.94	167,477	11.49	165,435	13.78
	固定資產淨額		1,422	0.12	2,640	0.18	27,232	2.27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8	9,930	0.83	7,888	0.54	845,440	70.41
1720	專利權	二及四.9	1,352	0.95	10,528	0.72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	-	-	-
	無形資產合計		11,352	0.95	10,528	0.72	-	-
18xx	其他資產	二及四.10	2,620	0.22	4,242	0.29	-	-
1800	出包資產	七	1,591	0.13	1,463	0.10	-	-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11	-	-	5,705	0.39	-	-
1848	催收款淨額		4,211	0.35	-	-	-	-
	其他資產合計		4,211	0.35	5,705	0.39	-	-
	資產總計		\$1,200,799	100.00	\$1,458,388	100.00	\$1,200,799	100.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12	-	-	-	-	\$15,137	1.26
	應付票據	二及四.2	-	-	-	-	2,169	0.18
	應付帳款	二及四.3	-	-	-	-	44,262	3.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及四.4	-	-	-	-	128,268	10.68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5	-	-	-	-	9,873	0.82
	應付費用	二及四.5	-	-	-	-	47,209	3.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2	-	-	-	-	188	0.02
	其他應付款	二及四.22	-	-	-	-	39,133	3.26
	應付設備款	二及四.22	-	-	-	-	765	0.06
	其他流動負債	二及四.22	-	-	-	-	2,738	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2	-	-	-	-	289	0.02
	流動負債合計		458,322	31.43	458,322	31.43	290,051	24.15
	其他負債		15,674	1.07	30,000	2.0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000	2.06	503,996	34.56	65,308	5.44
	負債合計		467,794	38.96	503,996	34.56	355,359	29.59
	股本	四.14	54,902	4.57	54,902	3.76	-	-
	普通股	四.15	69,807	5.81	69,230	4.75	385,260	32.08
	資本公積		70,006	5.83	69,467	4.76	381,963	26.19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936	0.06	-	-
	員工認股權		3,803	0.32	8,554	0.59	171,856	14.31
	保留盈餘		1,472	0.12	5,426	0.37	692	0.05
	法定盈餘公積		20,427	1.70	22,287	1.53	-	-
	特別盈餘公積		220,417	18.35	230,802	15.82	91,329	7.61
	未分配盈餘		(68,996)	(5.75)	(69,339)	(4.74)	3,636	0.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024	0.34	6,014	0.4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445	12.94	167,477	11.49	165,435	13.78
	股東權益合計		1,422	0.12	2,640	0.18	27,232	2.2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00,799	100.00	\$1,458,388	100.00	\$1,200,79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游素冠

會計主管：簡毓怡



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176,934	101.07	\$1,743,198	101.41
4170	減：銷貨退回		(7,378)	(0.63)	(11,996)	(0.70)
4190	銷貨折讓		(5,100)	(0.44)	(12,251)	(0.71)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20	1,164,456	100.00	1,718,95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871,151)	(74.81)	(1,324,634)	(77.06)
5910	營業毛利		293,305	25.19	394,317	22.9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495)	(7.43)	(115,235)	(6.7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023)	(7.13)	(108,251)	(6.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75)	(5.11)	(51,308)	(2.99)
	營業費用合計		(229,093)	(19.67)	(274,794)	(15.99)
6900	營業淨利		64,212	5.52	119,523	6.9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3	0.08	1,191	0.07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	-	114,492	6.6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58	0.0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44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8,156	1.56	42,218	2.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33	1.64	158,059	9.2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7)	(0.02)	(2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48,974)	(4.2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355)	(0.03)	-	-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1,643)	(0.14)	(51,805)	(3.0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88)	(0.02)	-	-
7880	什項支出	五	(4,018)	(0.34)	(95)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435)	(4.76)	(51,929)	(3.0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10	2.40	225,653	13.1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4,744)	(0.41)	(27,850)	(1.62)
9600	本期淨利		\$23,166	1.99	\$197,803	11.5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73		\$5.95	
8110	所得稅費用		(0.13)		(0.74)	
9600	本期淨利		\$0.60		\$5.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72		\$5.85	
8110	所得稅費用		(0.12)		(0.72)	
9600	本期淨利		\$0.60		\$5.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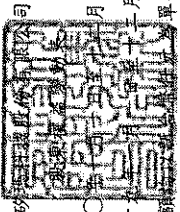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簡婉怡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系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803	\$156,352	\$56,155	\$-	\$303,226	\$22,904	\$849,440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6			15,394		(15,394)		-
法定盈餘公積						(63,660)		(63,660)
現金股利		63,660				(63,660)		-
股票股利		7,500	11,250					18,75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及四.1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6,540)	(26,540)
九十九年度淨利						197,803		197,80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963	167,602	71,549	-	358,315	(3,636)	975,793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6			19,780		(19,780)		-
法定盈餘公積						(3,636)		-
特別盈餘公積					3,636	(192,630)		(192,630)
現金股利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及四.19	3,297	4,946					8,243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0,868	30,868
一〇〇年度淨利						23,166		23,16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260	\$172,548	\$91,329	\$3,636	\$165,435	\$27,232	\$845,440

註1：員工紅利10,000仟元及董監酬勞2,2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10,000仟元及董監酬勞3,2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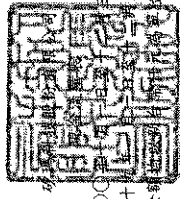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簡婉怡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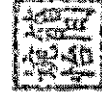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3,166	\$197,80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22,000)		(15,674)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少	15,674		-
折舊(含出租資產)	24,465	24,6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67		4,179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20	-	出售電腦軟體成本價款	-		165
各項攤提	5,042	5,211	購置固定資產	(12,127)		(67,1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55	(1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4)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5,866)		(1,55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		(4)
金融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48,974	(114,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20		(110,065)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861	79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4,165	80,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9	2,456	舉債(償還)短期借款	15,137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213)	(1,304)	支付現金股利	(192,630)		(63,6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4)	4,865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8,243		18,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408	(3,7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250)		(44,9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234)	11,6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598	6,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563)		38,8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626)	47,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613		386,74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148)	3,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050		\$425,61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285)	(12,9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216)	(75,2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40)	4,776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57		\$2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89	-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521		\$16,94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8,326)	10,89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33)	193,843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4,815		\$63,619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26)		3,561
			支付現金	\$14,289		\$67,1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30,868		\$26,540
			盈餘轉增資	\$-		\$63,66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游素冠



會計主管：簡婉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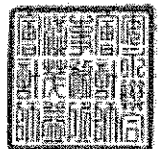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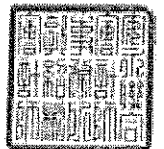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97)台財證(六)第0970037690號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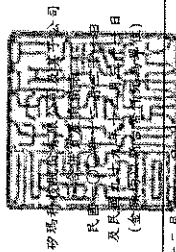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砂朥越有限公司
民國 年 月 日
(在 註冊)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674	20.32	\$467,976	32.78	2100	短期借款	\$-	-
1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	0.01	-	-	2120	應付票據	119,566	8.3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317	0.19	4,178	0.29	2140	應付帳款	148,102	12.3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05,677	25.38	319,842	22.40	2170	應付所得稅	10,338	0.86
1160	其他應收款	2,189	0.18	2,443	0.17	2180	應付費用	91,794	7.62
1210	存貨淨額	116,351	9.66	117,986	8.27	22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4,721	1.22	4,732	0.33	2286	應付設備款	188	0.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408	0.38	28xx	其他負債	17,584	1.23
	流動資產合計	685,973	56.96	922,565	64.6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15	0.48
14xx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383,821	26.8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2,000	1.83	-	-		其他負債	68,056	4.77
1481	以成本法核算之金融資產	15,135	1.26	51,281	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7,135	3.09	51,281	3.59		負債合計	451,877	31.65
15xx	固定資產						股本		
1501	土地	54,902	4.56	54,902	3.85	31xx	普通股	381,963	26.75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69,808	5.80	69,230	4.85	3110	資本公積	166,910	11.69
1531	機器設備	317,720	26.38	310,690	21.76	32xx	普通股票溢價	692	0.05
1551	運輸設備	-	-	936	0.06	3211	員工認股權	71,549	5.01
1561	辦公設備	5,263	0.44	12,140	0.85	3272	法定盈餘公積	358,315	25.10
1631	租賃改良物	99,614	8.27	92,463	6.48	33xx	特別盈餘公積	-	-
1681	什項設備	102,399	8.50	249,071	17.44	3320	未分配盈餘	-	-
	成本合計	649,706	53.95	789,432	55.2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566)	(1.80)	(384,189)	(26.9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36)	(0.25)
1671	未完工程	46,908	3.89	10,923	0.77		股東權益合計	975,793	68.35
1672	預付設備款	25,596	2.13	17,442	1.2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27,670	100.00
	固定資產淨額	462,609	38.41	433,608	30.37				
17xx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1,422	0.12	2,640	0.1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024	0.91	9,183	0.64				
	無形資產合計	12,446	1.03	11,823	0.83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2,620	0.22	4,242	0.30				
1820	存出保證金	3,553	0.29	4,151	0.29				
1848	催收款淨額	-	-	-	-				
	其他資產合計	6,173	0.51	8,393	0.59				
	資產總計	\$1,204,336	100.00	\$1,427,670	100.00				



會計主管：周瑞怡



經理人：游景冠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游景冠

砂瑪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176,934	101.07	\$1,743,198	101.41
4170	減：銷貨退回		(7,378)	(0.63)	(11,996)	(0.70)
4190	銷貨折讓		(5,100)	(0.44)	(12,251)	(0.71)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20	1,164,456	100.00	1,718,95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73,951)	(75.05)	(1,156,022)	(67.25)
5910	營業毛利		290,505	24.95	562,929	32.7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026)	(7.99)	(122,618)	(7.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518)	(8.80)	(127,774)	(7.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75)	(5.12)	(51,308)	(2.99)
	營業費用合計		(255,119)	(21.91)	(301,700)	(17.55)
6900	營業淨利		35,386	3.04	261,229	15.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7	0.09	1,214	0.0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58	0.0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44	0.01	-	-
7480	什項收入		7,244	0.62	17,304	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95	0.72	18,676	1.0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7)	(0.02)	(2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96)	(0.03)	(105)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4,041)	(0.35)	(51,997)	(3.02)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6,146)	(0.53)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88)	(0.02)	-	-
7880	什項支出		(2,982)	(0.26)	(828)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010)	(1.21)	(52,959)	(3.0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671	2.55	226,946	13.2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6,505)	(0.56)	(29,143)	(1.69)
9600	本期淨利		\$23,166	1.99	\$197,803	11.5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77		\$5.98	
8110	所得稅費用		(0.17)		(0.77)	
9600	本期淨利		\$0.60		\$5.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77		\$5.88	
8110	所得稅費用		(0.17)		(0.75)	
9600	本期淨利		\$0.60		\$5.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簡婉怡



砂碼科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803	\$156,352	\$56,155	\$-	\$303,226	\$22,904	\$849,440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8			15,394		(15,394)		-
法定盈餘公積						(63,660)		(63,660)
現金股利						(63,660)		-
股票股利		63,66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7,500	11,250					18,75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6,540)	(26,540)
九十九年度淨利						197,803		197,80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963	167,602	71,549	-	358,315	(3,636)	975,793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8			19,780		(19,780)		-
法定盈餘公積						(3,636)		-
特別盈餘公積					3,636			
現金股利						(192,630)		(192,63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9	3,297	4,946					8,243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0,868	30,868
一〇〇年度淨利						23,166		23,166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260	\$172,548	\$91,329	\$3,636	\$165,435	\$27,232	\$845,4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員工紅利10,000仟元及董監酬勞2,2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10,000仟元及董監酬勞3,2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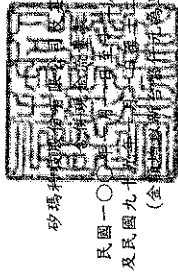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簡婉怡



砂碼村...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3,166	\$197,80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22,000)	-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01,472)	(190,322)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2,462	101,978	處分固定資產	-	5,38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20	-	出售電腦軟體成本	(6,121)	165
各項攤銷	5,597	6,289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598	(1,551)
減損損失	6,1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00	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96	(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8,995)	(30,00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2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8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861	7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4,165	80,4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137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4	3,783	支付現金股利	(192,630)	(63,66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635	11,480	行帳員工認股權憑證	8,243	18,7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89)	7,0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250)	(44,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5,408	(3,765)	匯率影響數	11,791	(10,254)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117,397)	(13,57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581	(26,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3,302)	73,59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977)	3,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976	394,38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326)	(40,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674	\$467,9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57)	4,818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289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8,326)	10,898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57	\$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145	\$18,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152	345,03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05,701	\$188,219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229)	2,103
			支付現金	\$101,472	\$190,3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30,868	\$26,540
			盈餘轉增資	\$-	\$63,6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簡婉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如為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相關法令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間歷經七次修訂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間歷經八次修訂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增加修訂日期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1.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5.1.5.1~5.1.5.5之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5.1.5.1~5.1.5.5之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
5.1.5.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i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 ，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i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配合法令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1.5.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規定
5.2.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定
5.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4.5 (新增)	-	<u>5.1.5、5.2.5及5.4.4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8.1.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配合法令規定
5.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配合法令規定
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5.1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5.1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5.1.5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4.5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4.5，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5.1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配合法令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5.3.1.1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配合法令規定
5.5.3.1.2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配合法令規定
5.8.2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8.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定
5.8.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配合法令規定
5.8.1.4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買賣公債。 (i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ii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iv)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v)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vi)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買賣公債。 (i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ii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iv)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v)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vi)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8.3.5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i)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ii)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i)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ii)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iii)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配合法令規定</p>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規定
5.2.3	(新增)	<u>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條次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規定